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債更字第4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陳冠志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並未提出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

消債第四庭 法 官 廖建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鄭梅君

附件：

一、聲請人應提出名下所有金融機構（含郵局）存摺影本（含存摺封面、自民國108年11月25日起迄今之存摺內頁所有歷史交易紀錄影本，須補登最新餘額）。

二、依聲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內所載，聲請人目前投保單位為華成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，請聲請人陳報目前每月薪資大約為何，並提出及薪資轉帳存摺影本或

01 工作單位開立最近三個月之薪資單、薪資袋等文件。

02 三、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「保險業通報作業
03 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」，如查有投保紀錄，請逕向表內
04 之保險公司申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證明。

05 四、請聲請人陳報名下車牌號碼000-0000汽車目前市場價值，並
06 提出其行車執照影本。

07 五、請聲請人應就「依法受債務人扶養之人」之記載，再具體說
08 明：

09 (一)請提出受扶養人陳辰男、陳宥婷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
10 清單（向國稅局申請），及其名下所有金融機構（含郵局）
11 存摺影本（含存摺封面、自108年11月起迄今之存摺內頁所
12 有歷史交易紀錄影本，須補登最新餘額）。

13 (二)請提出受扶養人陳辰男之全部子女之姓名及最新戶籍謄本
14 （記事欄勿省略，向戶政機關申請），並提出親屬系統表。

15 (三)請說明陳辰男、陳宥婷有無領取保險金、社會津貼、年金等
16 其他政府補助或其他任何機構之補助？若有，其期間及金額
17 為何？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受補助存摺影本、補助款申
18 請書函等）。